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69.47
2	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6,400	4.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063	2.17
4	范祖康	2,531,500	1.47
5	侯丽娟	2,255,400	1.3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7	1.27
7	李秀东	1,965,400	1.14

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38,800	0.9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800	0.65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4,100	0.52

二、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1	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6,400	4.1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063	2.17
3	范祖康	2,531,500	1.47
4	侯丽娟	2,255,400	1.3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7	1.27
6	李秀东	1,965,400	1.14
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38,800	0.9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800	0.65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4,100	0.52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900	0.42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